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 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 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的條款爭議作出的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的條款爭議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2，要約人提出的經修訂要約在現金與滙隆股份的比率上應盡量維持與原有要約相同(即每20股股份收取現金0.28港元及一股滙隆股份)，故經修訂要約應為每400股股份收取約39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11.04港元，而非每400股股份收取57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5.60港元，方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出裁決申請，要求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4.2，而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就申請發出不利裁決(「裁行人員裁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9.1條，要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執行人員裁決。

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開會審查執行人員裁決。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委員會的決定刊登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據此，委員會認為並無任何理據透過應用規則24.2更改要約人的要約（該要約乃全面遵守規則24.1(a)(i)而作出）。

載有詳盡理由及考慮因素的委員會決定全文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上查閱。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配合執行人員工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